峰高街道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办事指南

一、办理事项：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。

二、办理条件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荣昌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、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且符合政策衔接条件的残疾人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荣昌区户籍，持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且符合政策衔接条件的一级、二级残疾人及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。

三、补贴标准：自2024年10月起，低保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90元，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。一级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，二级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90元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。

四、申请手续：申请人可由本人自愿通过全国任意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相关政务服务申请受理平台提出申请，不受户籍地限制，补贴仍由原户籍地审核发放。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或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。

五、申请资料：

（一）线上申请：手机下载“渝快办”APP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栏，点击“残疾人服务一件事”，点击“智能导办”，再点击“立即申报”，根据系统导引上传身份证、残疾证、户口簿、低保证明、银行卡等清晰图片资料，提交后即可完成在线申请。

（二）线下申请：残疾人或其委托办理人在镇（街道）申请，须提供《荣昌区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申请表》及申请人身份证、残疾证、户口簿、低保证明、银行卡等材料。

六、申请审批程序：

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申请→镇街初审→区残联审核→区民政局审定→发放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。

七、办理时间、地点：

（一）办理时间：上午9：00—12：00，下午2：00—5：30（法定节假日和周末除外）。

（二）办理地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峰高街道 | 文化路59号 | 023-46217771 |

八、区民政局咨询电话：023-61478898